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星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CERES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79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157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召開審批（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80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81
附錄 — 一般資料	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指之限額
「二零零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二零零六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就有關若干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告
「二零零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有關若干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2.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	指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之分部（即分公司）
「重慶鑄造」	指	重慶市江津區重濰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
「重慶物業」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用以製造WD615系列柴油機之物業所在之土地及樓宇

釋 義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述之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與有關對手方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內「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東風越野車」	指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鑄造」	指	東風精密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康明斯」	指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設備」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設備製造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緊固件」	指	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進出口」	指	中國東風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釋 義

「東風刃量」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刃量具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模具」	指	東風汽車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車輪」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車輪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現時上限」	指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時上限（若適用）
「法士特集團」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福建龍工」	指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發起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柳工」	指	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發起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西柳工機械」	指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西柳工持有63%之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3.06%及9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IVM」	指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一家於奧地利成立之公司，為發起人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87.05%及4.2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宣佈），據此，本公司已吸收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不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2.5%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Peterson (CNG)」	指	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一家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擁有50%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濰柴控股、Peterson、濰坊投資、福建龍工、深圳投資、IVM、山東託管、廣西柳工以及24名自然人（彼等姓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型客車」	指	陝西重型客車工業聯營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持有82%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山東巨力」	指	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東託管」	指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發起人
「上海龍工」	指	龍工（上海）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圳投資」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發起人
「聯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並註銷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 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釋 義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陝西重汽持有51%之附屬公司
「TMD」	指	TMD Friction Europe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ST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維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維柴控股及山東巨力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山東巨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坊投資」	指	濰坊市投資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國有企業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劉會勝

張伏生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19樓19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如公告與本通函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本通函所載資料為準。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 (附註2)(視情況而定)	持有本公司14.91%的股權，發起人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c)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d)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	福建龍工 — 發起人 上海龍工 — 李新炎 (非執行董事) 之聯繫人士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均由李新炎間接擁有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視情況而定) 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3. 廣西柳工機械	本公司	由廣西柳工 (發起人) 持有63%的股權	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4.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 (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 (發起人) 持有50%的股權	(a)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 (b)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c)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5. 山東巨力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 (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30.59%的股權	(a)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 (視情況而定) 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法士特集團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3)	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的股權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2.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8) (視情況而定)	陝西重汽 (附註4)、漢德車橋 (附註5)、金鼎 (附註6) 陝西進口 (附註10) 及天掛 (附註11) (視情況而定)	持有陝西重汽49%的股權	(a)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b)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採購汽車零部件
3. 東風汽車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9) (視情況而定)	東風越野車 (附註7)	持有東風越野車40%的股權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是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濰柴進出口。
2. 濰柴資源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陝西法士特齒輪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4.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5.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3.06%及94%。
6.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87.05%及4.24%。
7. 東風越野車是本公司持有60%的附屬公司。
8. 詳情載於本通函「II.B.2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9. 詳情載於本通函「II.C.3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10. 陝西進口由陝西重汽擁有82%。
11. 天掛由陝西重汽擁有51%。

董事會函件

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 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29,500,000 [#]	36,500,000 [#]	47,500,000 [#]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供應 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178,000,000 [#]	223,000,000 [#]	290,000,000 [#]
(c)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 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 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 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 加工服務	86,500,000 [#]	102,000,000 [#]	112,500,000 [#]
(d)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 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 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 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 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 服務	200,000,000 [#]	265,000,000 [#]	315,000,000 [#]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1,000,000,000 [#]	1,3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3. 廣西柳工機械			
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 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1,080,000,000 [#]	1,235,000,000 [#]	1,350,000,000 [#]
4. 濰柴道依茨			
(a)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 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	100,000,000 [#]	130,000,000 [#]	170,000,000 [#]
(b)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 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5,000,000 [#]	47,000,000 [#]	60,000,000 [#]
(c)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 油機及相關產品	24,000,000 [#]	28,000,000 [#]	32,000,000 [#]
5. 山東巨力			
(a)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 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70,000,000 [#]	91,000,000 [#]	120,000,000 [#]
(b)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 而定）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 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 廢金屬等，以及有關產品和 加工服務	315,000,000 [#]	410,000,000 [#]	525,000,000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法士特集團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650,000,000 [#]	620,000,000 [#]	690,000,000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	850,000,000 [#]	810,000,000 [#]	910,000,000 [#]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650,000,000 [#]	850,000,000 [#]	1,100,000,000 [#]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500,000,000 [#]	2,200,000,000 [#]	2,700,000,000 [#]

3. 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350,000,000 [#]	530,000,000 [#]	630,000,000 [#]
(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65,000,000 [*]	230,000,000 [#]	270,000,000 [#]

附註：

-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單獨或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2.5%限額，以下交易已加總計算，且超過2.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 A.1.(a)及(b)段下的交易；
 - (ii) A.1.(c)、A.4(b)及(c)以及A.5.(b)段下的交易；及
 - (iii) A.1.(d)、A.4.(a)及A.5.(a)段下的交易。

本公司確認，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賬目（須經年終之調整（若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現時上限。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重慶鑄造主要從事灰鐵，球鐵鑄件，衝壓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為集團公司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養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本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本公司應向濰柴控股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控股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本公司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5%的服務附加費計算，雙方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7,000,000	7,500,000	8,000,000

下表概列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131,000	7,000,000	6,600,553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濰柴控股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5%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濰柴控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i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濰柴控股若干僱員就本公司的動能服務提供服務。因此，本公司已向濰柴控股支付若干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該等僱佣的薪酬及費用釐定，按月結算。根據本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78,000元及人民幣1,621,853元。

(i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已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外，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本公司應向重慶濰柴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濰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惟重慶濰柴代重慶分公司及其員工（若適用）支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將不包括於上述20%服務附加費內），由雙方按月結算。對於重慶濰柴向重慶濰柴及重慶分公司的若干共同區域提供的若干動能服務，重慶濰柴所產生的有關動能服務成本將由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基於各自的年度銷售額按比例分攤。

董 事 會 函 件

此外，重慶濰柴已同意，就上述綜合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倘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第三方以相比綜合服務協議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取與上述服務類似的任何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向重慶濰柴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下表概列重慶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現時上限	8,500,000	9,500,000	10,500,000

下表概列重慶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經審核)	截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經審核)	截 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172,000	8,452,000	3,166,034

重慶濰柴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重慶濰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15,303,000	19,630,000	11,388,44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和本公司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9,500,000元、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分別收取的相等於該等費用5%及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該估計已計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每年約30%之增長。新上限亦已計及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該等薪酬增長率是基於重慶經濟蓬勃發展而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9,500,000	36,500,000	47,5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A.I.1.(b)一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董事長兼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動能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將須向濰柴控股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濰柴控股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10,000,000	125,000,000	14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濰柴控股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0,071,000	110,000,000	63,030,611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濰柴控股就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5%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濰柴控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已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本公司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各自的年度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提供有關動能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將須向重慶濰柴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現時上限	16,000,000	17,000,000	18,000,000

下表概列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經 審 核)	截 至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五 個 月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未 經 審 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012,000	15,740,000	8,826,735

重慶濰柴就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重慶濰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和本公司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104,083,000	125,740,000	71,857,34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上文(i)及(ii)段所載之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支付的總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8,0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所產生的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分別收取的相等於該等費用5%及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該估計已計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每年30%之增長。新上限亦已計及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以及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費用5%的增長率。該等薪酬增長率是基於重慶經濟蓬勃發展而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和本公司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78,000,000	223,000,000	29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A.I.1.(a)一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董事長兼董事）

董事會函件

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 (c)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協議： 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 (i)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採購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採購若干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及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公司與濰柴控股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40,000	853,000	507,430

(ii)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濰柴採購原材料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重慶濰柴採購若干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及重慶濰柴已同意出售上述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重慶分公司與重慶濰柴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31,000	199,000	76,392

董事會函件

(iii) 重慶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的加工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加工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已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重慶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上述加工服務，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應向重慶濰柴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有關市價而釐定，並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7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下表概列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3,070,000	70,000,000	39,009,484

董 事 會 函 件

隨着市場對本公司柴油機之需求增長，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1%。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i)至(iii)段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63,840,000	71,051,000	39,593,30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6,5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以及其對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量（根據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出售的STR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計算。經計及重慶濰柴估計薪酬年增長率10%，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加工成本將穩定上升。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86,500,000	102,000,000	112,500,000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上限（與A.4.(b)、(c)及A.5(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董事長兼董事）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
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濰柴銷售及加工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資源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鑄造
- (c) 濰柴進出口
- (d)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 (i)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濰柴控股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以用於柴油機之維修服務，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 事 會 函 件

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零部件及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0,835元。

(ii)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濰柴銷售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重慶濰柴出售若干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重慶濰柴已同意採購上述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重慶分公司與重慶濰柴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9,276,000	41,575,000	866,926

由於濰柴控股將其中速柴油機以及主要用於農業（及相關）機械的柴油機（與本公司的高速大馬力柴油機產品不同）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後併入山東巨力，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大幅下跌。

(iii)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鑄造銷售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重慶分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重慶鑄造出售若干原材料，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重

董 事 會 函 件

慶鑄造已同意採購上述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422,850元。

(iv)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濰柴提供加工服務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重慶濰柴就柴油機生產提供若干加工服務，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重慶分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重慶濰柴提供上述加工服務，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重慶分公司與重慶濰柴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366,000	4,607,000	1,494,581

(v) 本公司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按市價向濰柴進出口出售若干船用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濰柴進出口已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公司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60,241,000	44,910,724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大力擴展國際市場以銷售其產品。本公司估計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之數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增長。

(vi) 濰柴資源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濰柴資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濰柴進出口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資源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出售及濰柴進出口已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濰柴資源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濰柴資源與濰柴進出口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46,000	8,223,000	5,259,581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節第(i)至(vi)段所載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44,088,000	114,646,000	73,335,497

本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連同根據濰柴控股巨力重組轉交予山東巨力的若干項其他交易，乃根據二零零六年通函「I.5.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節所載之交易的現時上限進行交易。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220,000,000	250,000,000	290,00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文(i)至(v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65,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v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00,000,000	265,000,000	315,000,000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以及其對濰柴控股、重慶濰柴及濰柴進出口（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數量、相關平均單位價格、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的估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增長30%的假設計算。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4(a)及A.5(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董事長兼董事）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濰柴銷售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除了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如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述）之外，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仍然存續：

1.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告）；及
2.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租重慶物業（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告）。

鑒於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無超出現時上限，該等上限將繼續適用。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福建龍工從事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當中部份需要用到本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福建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間接擁有。福建龍工為發起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 事 會 函 件

上海龍工從事工程機械等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當中部份需要用到本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上海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間接擁有。李新炎及倪銀英同時亦擁有其中一名發起人福建龍工的權益。因此，上海龍工是李新炎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乃由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展，該等聯繫人士亦由李新炎及倪銀英間接擁有大多數股權。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福建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上海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a) 福建龍工
- (b) 上海龍工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根據本公司與福建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

董 事 會 函 件

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於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本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35,000,000	150,000,000	165,000,000

下表概列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7,355,000	135,000,000	252,158,974

中國經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福建龍工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所生產的裝載機的需求因而上升。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9%。本公司預計，福建龍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

(ii) 本公司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於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本補充協議將（其

董 事 會 函 件

中包括) 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公司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現時上限	500,000,000	520,000,000	570,000,000

下表概列本公司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 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經審核)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經審核)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29,983,000	377,569,000	297,307,692

中國經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然而，由於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之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令彼等之間重新分配生產業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減少13%。

上海龍工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上升。本公司預計，上海龍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

董 事 會 函 件

如二零零六年通函披露，上文(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乃綜合計算，現時上限總額已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527,338,000	512,569,000	549,466,66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銷售之交易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及對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計算。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本公司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本公司相信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將繼續採購本公司之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0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

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除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批准。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3. 廣西柳工機械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廣西柳工機械從事生產及維修工程機械，需要採購本公司生產的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廣西柳工機械由發起人廣西柳工擁有約63%，故此，廣西柳工機械是廣西柳工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廣西柳工機械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於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

董 事 會 函 件

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框架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500,000,000	520,000,000	61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0,075,000	500,000,000	382,246,581

中國經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因此，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56%。

廣西柳工機械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上升。本公司預計，廣西柳工機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本公司採購WD615系列柴油機的訂單。本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合組戰略聯盟，據此，本公司的柴油機將裝備於廣西柳工機械旗下全部產品，預計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的WD615系列柴油機亦會增加。預期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之WD615系列柴油機將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八年達到約32,000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柳工機械就該等銷售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人民幣1,235,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及對廣西柳工機械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計算。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本公司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本公司相信廣西柳工機械將繼續採購本公司之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080,000,000	1,235,000,000	1,35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除廣西柳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批准。廣西柳工（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4. 濰柴道依茨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份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濰柴道依茨由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擁有50%，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Deutz

董事會函件

AG持有，Deutz AG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及煤氣機製造商，乃獨立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a)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

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向濰柴道依茨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所需。根據本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出售及濰柴道依茨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由雙方按月結算。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總銷售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48,000,000	58,000,000	69,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7,998,000	48,000,000	41,235,98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道依茨就購買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應付予本公司的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估計產量計算，有關產量估計則以濰柴道依茨估計市場對226B系列柴油機需求的升幅，以及本公司對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售價為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道依茨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按每年30%左右的比率穩步上升。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10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d)及A.5(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董事長兼董事）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

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b)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濰柴資源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濰柴資源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零部件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資源與濰柴道依茨訂立的零部件採購協議，濰柴資源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以相同條款採購及濰柴道依茨已同意出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濰柴資源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本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87,827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需要濰柴道依茨上述零部件的柴油機估計產量；(ii)濰柴道依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前後期間採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導致相關採購之流程出現之若干變動，受此影響本公司之前向第三方作出的若干採購轉為通過濰柴道依茨進行，導致二零零八年新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按年計算的金額；(iii)濰柴資源二零零九年於上述企業資源計劃系

董 事 會 函 件

統下向濰柴道依茨進行採購的估計月採購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iv) 假設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每年增長約30%而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新 上 限	15,000,000	47,000,000	60,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c)、A.4(c)及A.5(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董事長兼董事）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柴油機零部件採購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c)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柴油機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柴油機，以轉售予客戶，雙方按季結算。根據柴油機採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以相同條款向濰柴道依茨採購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本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170,000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及假設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於二零零八年達到約1,200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將分別增長約17%及15%而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4,000,000	28,000,000	32,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c)、A.4(b)及A.5(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董事長兼董事）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柴油機採購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5. 山東巨力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濰柴控股巨力重組，濰柴控股將其中速柴油機以及主要用於農業（及相關）機械的柴油機（與本公司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產品不同）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注入山東巨力。山東巨力目前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根據中國法律，山東巨力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之附屬公司，故山東巨力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原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轉交予山東巨力。

(a)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本公司及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山東巨力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原有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濰柴控股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WD615系列柴油機為濰柴控股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

由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之關係，本公司、濰柴控股及山東巨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濰柴控股於原有框架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由山東巨力承擔。因此，根據原有框架協議銷售柴油機成為本公司與山東巨力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出售及山東巨力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由雙方按月結算。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26,000,000	29,000,000	34,000,000

上表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上限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時上限（如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載）。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9,517,000 (附註1)	25,179,000 (附註2)	16,223,083

附註：

1.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前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本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7,799,000元及約人民幣17,38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WD615系列柴油機為山東巨力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但凡增加山東巨力發電機的需求，均會推高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

中國近年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會維持穩定。本公司預計二零零八年將出現顯著增長，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量將大幅增長。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公司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山東巨力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山東巨力將會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巨力銷售其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9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及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增加30%，且已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70,000,000	91,000,000	120,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d)及A.4(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董事長兼董事）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b)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協議： 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2. 山東巨力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濰柴控股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為期三年。上述協議之年期已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起，濰柴控股將其中速柴油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注入山東巨力，因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原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轉交予山東巨力。根據本公司、濰柴控股及山東巨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濰柴控股於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由山東巨力承擔。因此，根據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採購柴油機零部件成為本公司與山東巨力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市價採購及山東巨力已同意出售（其中包括）WD615系列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雙方按月結算，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第(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6,488,000	106,739,000	94,148,800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前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本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人民幣72,854,000元及人民幣33,885,000元。

(ii) 重慶分公司向山東巨力採購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山東巨力採購若干原材料以製造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山東巨力已同意出售該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第(ii)段所載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232,000	199,000	6,163,233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指重慶濰柴與重慶分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重慶濰柴與重慶分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重慶分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112,000元及約人民幣87,000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交易金額顯著減少是由於重慶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決定使用自有庫存的相關原材料，而不是向山東巨力採購該等原材料。交易金額於二零零八年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的存貨耗盡及產量增加，導致重慶分公司對有關原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iii)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山東巨力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以製造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山東巨力已同意出售上述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第(iii)段所載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661,000	8,948,000	5,493,579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本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1,006,000元及約人民幣7,942,000元。

(iv) 濰柴資源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濰柴資源自二零零七年起按市價向山東巨力採購若干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雙方按月結算。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資源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山東巨力已同意出售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第(iv)段所載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7,996,000	19,852,000	17,996,418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指濰柴控股與濰柴資源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濰柴控股與濰柴資源（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濰柴資源（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8,779,000元及約人民幣11,073,000元。

(v) 山東巨力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重慶分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委任山東巨力提供關於柴油機零部件的加工服務。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山東巨力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該等加工服務的市價提供上述加工服務，按月結算，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山東巨力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49,226元。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上文(i)至(iv)段所載之交易下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補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36,000,000	160,000,000	185,000,000

上表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上限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之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時上限（如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載）。

下表概列本分節(i)至(v)段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117,378,000 (附註)	135,738,000 (附註)	127,551,256

附註： 上文(i)、(ii)、(iii)及(iv)段下交易中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加總計算。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i)至(v)段所載之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分節(i)至(v)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15,000,000	410,000,000	525,000,000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相關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及相關產品的市價，加工服務的成本，按照過往成本及其估計產量，以及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增長30%的假設計算。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除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董事長兼董事）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其他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巨力採購及加工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除了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外，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後已轉交予山東巨力並根據本公司、濰柴控股及山東巨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按相同條款繼續進行的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之交易（如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述）仍然存續。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因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產生。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零七年度業績預告補充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經與有關專家、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溝通、諮詢，對於本公司何時取得對湘火炬汽車的實際控制權進行了重新審核及界定，就會計處理而言應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合併於湘火炬汽車及本公司之相關股東大會獲得批准之日。茲提述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其中宣佈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協議年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如適用）已根據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若需要）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請注意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七年現時上限指合併完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1.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法士特集團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法士特齒輪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集團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法士特集團同意購買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零部件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308,721,000*	257,526,662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由於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傳動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因此，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之產品需求以及法士特集團之產品加工量均會穩定增長。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之交易金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大幅增長約248%。董事認為該銷售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所產生之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法士特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650,000,000	620,000,000	69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法士特集團
2. 陝西法士特齒輪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集團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採購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等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根據本補充協議，法士特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購買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零部件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444,961,000*	377,078,625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

由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董事認為市場對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之需求以至其通過法士特集團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將繼續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銷售之零部件增長約245%，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之零部件將繼續大幅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行業預測，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法士特齒輪須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以作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850,000,000	810,000,000	91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重型客車由陝汽集團持有4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重型客車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6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3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3.06%及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重型及中型汽車的設計、生產、分銷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87.05%及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口由陝西重汽擁有82%，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

天掛由陝西重汽擁有51%，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

董 事 會 函 件

- (a) 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協議：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重型客車
(e) 陝西藍通
(f)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
(g) 陝西同創
(h) 陝西通力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

- (a) 陝西重汽按市價向陝汽集團、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出售若干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如量針、排氣管及原材料），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 (b) 漢德車橋按市價向陝西華臻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球鐵），以及按市價向陝西萬方提供若干熱加工服務，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及
- (c) 金鼎按市價向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及陝西萬方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鑄件），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董 事 會 函 件

自二零零八年起，天掛按市價向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改裝架）及提供相關服務，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同意按上述相同條款向陝汽集團、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同創及陝西通力（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上述服務。於上述年期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345,000,000	458,000,000	564,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233,836,000*	176,459,494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

董事會函件

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

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幅增長，而陝汽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鑒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及提供之上述銷售及服務之金額增長74%，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交易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將會出售之汽車、及柴油機及汽車零部件數量、漢德車橋將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額度、以及上述汽車及其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及上述熱加工服務之費用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650,000,000	850,000,000	1,10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b) 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口
(e) 天掛
 2. (a) 陝西萬方
(b) 陝西華臻
(c) 陝西重型客車
(d) 陝西藍通
(e) 陝西通力
(f) 陝西同創
(g)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和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及陝西藍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

- (a) 陝西重汽按市價向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及陝西藍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量針及排氣管），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 (b) 漢德車橋按市價向陝西萬方及陝西華臻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如制動蹄片），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及
- (c) 金鼎按市價向陝西華臻採購若干廢鋼，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董 事 會 函 件

此外，陝西進口亦按市價向陝西重型客車、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購買若干汽車零部件（如傳動軸及散熱器），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天掛按市價向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購買若干汽車零部件（如傳動軸及散熱器），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根據本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同意向上述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於上述年期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120,000,000	1,340,000,000	1,501,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555,481,000*	438,407,995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

董事會函件

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

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零部件及廢鋼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上述採購量大幅增長約69%。因此，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交易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生產所需的汽車零部件及廢鋼的數量、以及該等汽車零部件及廢鋼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500,000,000	2,200,000,000	2,70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3. 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及軍用汽車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東風汽車集團為東風越野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風康明斯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康明斯主要從事柴油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進出口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進出口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

東風設備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設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東風汽車集團製造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相關設備。

東風刃量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刃量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東風汽車集團製造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相關檢測設備。

東風緊固件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緊固件主要從事汽車緊固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模具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模具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模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輪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車輪主要從事車輪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 事 會 函 件

東風鑄造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鑄造主要從事汽車鑄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越野車主要從事越野車及底盤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越野車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東風越野車
2. 東風汽車集團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東風越野車及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越野車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東風越野車按市價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若干越野車，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屆滿後東風越野車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本補充協議將延長越野車銷售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越野車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3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8,137,000*	85,558,800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東風越野車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商業化生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越野車之銷售額將大幅增加，每年增加約51%及19%。董事估計，二零零八年越野車之銷售量將達到約650輛，於隨後兩年亦將持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將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以及該等汽車的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350,000,000	530,000,000	63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董 事 會 函 件

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協議： 零部件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越野車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汽車零部件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東風越野車已按市價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越野車零部件，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屆滿後東風越野車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東風越野車同意按上述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本補充協議將延長上述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根據本補充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東風越野車出售越野車的交易金額之3%的價格向東風越野車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零部件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採購越野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6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8,255,000*	38,578,967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由於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試產越野車以及東風越野車生產所需的零部件數量根據試產的相關要求而變化，且數量較少，東風越野車於該等期間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的越野車零部件數量相對較少。隨著試產的完成，東風越野車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商業化生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生產所需而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將大幅增加，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三個年度，對東風汽車集團零部件的需求量將分別增加約1,110%、39%及17%。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該等越野車零部件及技術支援服務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65,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

董事會函件

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商業化生產所需的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65,000,000	230,000,000	27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C.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複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山東巨力。

基於本公司與有關實體已進行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並且已和該等實體建立長期的策略性緊密業務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繼續進行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實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於合併完成前，湘火炬汽車與有關實體已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實對本公司大有裨益。董事並不知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節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一年或數年之新上限（單獨或與上文所述的其他新上限合併計算）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該等新上限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如前述在就（其中包括）以上各項新上限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擬提呈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詳情，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倘重續任何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或其任何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或超過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任何新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譚旭光先生、濰柴控股、廣西柳工、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須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的方式表決。要求以投票表決的程序亦載於下文「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一節。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回。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

董 事 會 函 件

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

V. 提補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 台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籍以就審議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新上限。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忠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各自的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C2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出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宣佈，（其中包括）貴集團已與貴公司多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由於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福建龍工、上海龍工、廣西柳工機械、濰柴道依茨、山東巨力、法士特集團、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東風汽車集團進行之若干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在個別或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管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的新上限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各自的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職責是就(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各自的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的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製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董事提供的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在作出時及通函刊發當日均屬真確無訛。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在制訂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助吾等達致合理的見解。吾等亦認為，吾等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規定的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可靠，並制訂吾等的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或任何涉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人士的業務、財務業績、狀況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所屬的經營市場前景進行深入調查。

吾等之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濟、市場以及其他狀況及情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之發展可能影響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

除了就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的新上限制訂意見時，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I.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貴集團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是中國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及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主要製造商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度，貴集團售出柴油機合共約244,890台，而二零零六年約為145,890台。在二零零七年度 貴集團所售出的柴油機中，卡車用柴油機約為151,370台，工程機械柴油機約為85,070台。

於合併湘火炬汽車後，貴集團之經營範圍擴展到重型汽車、變速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等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貴集團售出重型卡車約60,000輛、重型變速箱約430,180台。

除了上述業務外，貴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橋、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零部件及其他卡車零部件等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卡車零部件銷售約為人民幣1,272,000,000元，較前一年度增長約31%。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以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250,735	6,633,668	27,424,960	20,049,751
毛利潤	1,154,327	1,891,285	6,632,474	4,386,079
年／期內利潤	316,683	708,010	2,793,576	2,087,90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96	2.13	4.36	3.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34,000,000元，較前一年度的約人民幣5,251,000,000元增長約26.3%。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行業的需求回升以及貴集團的柴油機銷售量錄得27.8%的增長所致。此外，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毛利潤率相對高於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量增加，貴集團的毛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2.0%大幅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28.5%。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的毛利潤為人民幣1,891,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154,000,000元增長約63.8%。二零零六年利潤為人民幣708,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17,000,000元增長逾1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634,000,000元增長逾三倍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425,000,000元。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和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需求增加及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所致。由於同樣原因，貴集團的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1,000,000元增長逾2.5倍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632,000,000元。經擴大集團之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約28.5%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24.2%，主要由於湘火炬汽車業務之毛利潤率相對低於貴集團業務之毛利潤率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淨利潤由前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8,000,000元上大幅升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94,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錄得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20,0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88,000,000元。

由於貴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每股基本盈利從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0.96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3元及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36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19元。

B. 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頒佈了「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政策重點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逐步轉變，旨在實現平衡、平等及可持續發展。根據該規劃，有關經濟增長的目標之一為指示性目標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260,000億元。此外，農村發展亦是重點之一，如加大對農村基礎設施的投資。

近年來，中國經濟已經進入穩健快速的增長軌道。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顯示，自二零零二年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連續五年以超過9%的速度增長。中國一直延續強勁的經濟表現，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更達到人民幣246,619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11.4%。於二零零七年，全國已完成的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137,239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24.8%。其中，於城市地區的投資為人民幣117,414億元，增長25.8%；於農村地區的投資為人民幣19,825億元，增長19.2%。中國農村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不斷加大，反映出這些地區的工程活動及基建開發的發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對重型物流運輸車輛及工程機械的較高需求。如統計數據顯示，中國近年的實際經濟表現亦與其「十一五」規劃相一致，以農村發展問題為重中之重，其中包括加大對農村基礎設施的投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內通過固定資產投資建成了143,595公里的新公路（包括8,059公里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貨運量達99,180億噸公里，較前一年度升11.8%。其中，鐵路貨運量達23,797億噸公里，增長8.4%；公路貨運量達11,258億噸公里，增長15.4%。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大地震後，公路、高速公路、橋樑、電力網絡、通訊設施及水利工程等公共基礎設施的大規模重建工程將會開展。根據中國日報報導，溫家寶總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下旬宣佈，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將撥款人民幣700億元作為災區的重建資金，並承諾將於未來兩年安排更多重建專款。該等重建工程預期將推動重型物流運輸車輛及工程機械的需求。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初，中國政府宣佈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方案，以在全球性經濟放緩的情況下促進經濟增長。根據該項方案，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起，資金將投入到廉租房、公路、鐵路、機場、電網、農村發展及加快四川省五月份地震後的重建工作等領域。政府將允許扣減購買固定資產（例如機器）的稅項，以刺激投資。因此，預期刺激方案將為中國的工程活動帶來有力支持。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高速公路網絡的發展及改善、中國物流及運輸行業的增長，近期以促進農村城市化建設為核心的政策，以及四川震後重建工作所產生的需求，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將會持續發展，並出現理想的增長。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仍應注意，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之波動、中央政府為抑制通脹而實施之緊縮措施、以及近期金融市場風暴後經濟放緩（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其中要注意的是，中國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錄得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9.9%，顯示經濟增長勢頭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下開始放緩。中國的經濟增長於連續數年維持高增長後或會因各方面因素而持續放緩，經濟放緩可能會對貴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

C. 貴集團與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內關連人士的關係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濰柴控股是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一發起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包括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濰柴進出口，該等公司均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重慶鑄造主要從事灰鐵，球鐵鑄件及衝壓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為集團公司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及提供相關服務。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福建龍工為一發起人，主要從事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先生間接擁有。上海龍工從事工程機械等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3. 廣西柳工機械

廣西柳工機械由發起人廣西柳工擁有63%。廣西柳工機械從事生產及維修工程機械。

4. 濰柴道依茨

濰柴道依茨由濰柴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發起人）擁有50%。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份柴油機需要使用 貴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5. 山東巨力

山東巨力由濰柴控股（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一發起人）擁有30.59%。山東巨力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相關產品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在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前進行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轉交予山東巨力。

6. 法士特集團

法士特集團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的49%股權，而陝西法士特齒輪是 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

7. 陝汽集團

陝汽集團持有陝西重汽的49%股權，而陝西重汽是 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陝汽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由 貴集團與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包括：

-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49%，
-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重型客車，由陝汽集團持有45%，
-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60%，
-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50%，及
-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35%。

上述陝汽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陝西通力亦從事專用汽車的銷售業務。

8.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汽車集團持有東風越野車的40%股權，而東風越野車是 貴公司持有60%的附屬公司。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汽車、客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福建龍工、上海龍工、廣西柳工機械、濰柴道依茨、山東巨力、法士特集團、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東風汽車集團各自的關係，該等各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即構成關連交易。

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及進行原因

於 貴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前， 貴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集團與該等實體間持續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 貴集團與濰柴控股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複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後，與濰柴控股之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轉交予山東巨力。

誠如二零零七年通函所述，湘火炬汽車在其他少數股東（通常是有關業務的創辦人）的營運支持下，投資其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因此，湘火炬汽車的若干營運中附屬公司與上述少數股東之間有多年的持續交易往來。在合併完成後，上述該等附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已由 貴公司接管。若干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已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據貴公司所述，基於對貴集團生產需求及運營環境的持續審核及評估，預期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持續增長並超過現時年度上限或2.5%限額。因此，貴集團已訂立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以將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就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新上限。

基於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已進行多年，並且貴集團已和有關實體建立長期的策略性緊密業務合作關係，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繼續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實對貴公司大有裨益。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 (a)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就提供綜合及勞務服務訂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旨在規管貴公司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下列交易，並為下列服務協議之補充：

- (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原有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同意向貴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養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服務，以及代為支付貴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將延

長與濰柴控股之原有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貴公司應向濰柴控股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控股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貴公司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5%的服務附加費計算，由雙方按月結算。

(ii) 自二零零七年起，濰柴控股若干僱員就貴公司的動能服務提供服務。因此，貴公司已向濰柴控股支付若干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該等僱佣的薪酬及費用釐定，由雙方按月結算。根據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貴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iii) 根據貴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原有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將延長與重慶濰柴之原有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貴公司應向重慶濰柴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濰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惟重慶濰柴代重慶分公司及其員工（若適用）支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將不受制於上述20%服務附加費），由雙方按月結算。對於重慶濰柴向重慶濰柴及重慶分公司的若干共同區域提供的若干動能服務，重慶濰柴所產生的有關動能服務成本將由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基於各自的年度銷

售額按比例分攤。此外，重慶濰柴已同意，就上述綜合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倘 貴公司可自行或通過第三方以相比綜合服務協議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取與上述服務類似的任何服務，則 貴公司有權通過向重慶濰柴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根據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 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之修訂外，原有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原有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如「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及進行原因」一節所述，由於 貴集團與濰柴控股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複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上述提供綜合服務之交易。儘管濰柴控股提供的若干綜合服務乃根據原有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原有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按實際成本5%及不超過實際成本20%收取費用，但勞務服務及城鎮土地使用稅乃僅按實際成本釐定。應該注意的是，原有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的服務附加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從20%的固定費率更改為不超過20%的靈活費率，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調減為目前的5%。儘管原有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的服務附加費仍然是不超過實際成本的20%，但鑒於若 貴公司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取得該等服務， 貴公司有權通過向重慶濰柴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吾等認為該費率水平屬可以接受。考慮到歷史原因及與濰柴控股之長期戰略及業務關係， 貴公司依然認為由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提供上述綜合及勞務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之相關交易乃按月結算。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約95%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為180天。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7,391,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85.3%。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士，包括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濰柴進出口）之買賣交易均為按月結算。因此，吾等認為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就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授予 貴公司之按月結算之結算期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i)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乃在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鑒於若 貴公司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取得該等服務， 貴公司有權終止有關服務，提供該等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的條款（包括費用及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補充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分節所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濰柴控股向 貴公司提供 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濰柴控股向 貴公司提供 勞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重慶濰柴向 貴公司提供 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8,131	—	7,172	15,303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7,000	4,178	8,452	19,630
截至二零零八 年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6,600	1,622	3,166	11,388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涉及的交易總金額；(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之相關交易的現時年度總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的所有相關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 服務及勞務服務涉 及的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增加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15,303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19,630	2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1)	11,388	39.2
現時上限：（附註2）		
二零零七年	15,5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17,000	9.7
二零零九年	18,500	8.8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29,5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36,500	23.7
二零一零年	47,500	30.1

附註：

1.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2. 現時上限並不包括上文第(ii)項濰柴控股向 貴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該等交易將歸入擬訂新上限並受其規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新上限乃 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分別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5%及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該估計已計及 貴集團產品銷售每年約30%之增長。新上限亦已計及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該等薪酬增長率是基於重慶經濟蓬勃發展而定。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及勞務服務涉及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5,300,000元增加約28%。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較前一年度按年增加約39%。 貴公司擬將二零零八年全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

29,500,000元。以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按年率計算，交易總金額預計將為約人民幣27,3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9,500,000元（較估計年度交易金額高約8%作為緩衝）屬合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分別較前一年度之新上限增長約24%及30%。吾等認為該等增長率屬合理，此乃基於二零零七年交易總金額之年增長率約為28%，以及按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以平均基準計算的二零零八年交易總金額之年增長率約為39%計算。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9,500,000元、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屬公平合理。

2.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 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a)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就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 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訂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補充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為下列動能服務協議之補充：

- (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原有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充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將延長原有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補充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 貴公司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支付的費用，乃根據 貴公司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

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貴公司將須向濰柴控股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由雙方按月結算。

- (ii) 根據貴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原有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充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將延長與重慶濰柴之原有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補充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貴公司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各自的年度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因提供相關動能服務所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貴公司將須向重慶濰柴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由雙方按月結算。

根據補充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之修訂外，原有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及原有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如「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及進行原因」一節所述，由於貴集團與濰柴控股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複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上述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之交易。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供應動能服務乃按實際成本5%及20%收取費用，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其將按相同比率收費。應該注意的是，原有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的服務附加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從20%的固定費率更改為不超過20%的靈活費率，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調減為5%。儘管原有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的服務附加費率高於濰柴控股收取的費率，但「不超過」實際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將令貴集團能夠於適當時與重慶濰柴商討一個較低的費率。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該20%服務附加費是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貨物銷售的會計處理發出的文件及參考貴公司的毛利率而釐定。考慮到歷史原因及與濰柴控股之長期戰略及業務關係，貴公司依然認為由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提供上述動能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之相關交易乃按月結算。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5%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為180天。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7,391,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85.3%。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濰柴進出口）之買賣交易均為按月結算。因此，吾等認為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就補充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授予貴公司之按月結算之結算期對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i)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乃在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其為貴公司提供於適當時商討一個較低的費率的靈活性，提供該等動能服務的條款（包括費用及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補充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分節所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濰柴控股向 貴公司供應及／ 或接駁動能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重慶濰柴向 貴公司供應及／ 或接駁動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90,071	14,012	104,083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110,000	15,740	125,740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未經審核）	63,030	8,827	71,857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供應上述動能服務涉及的交易總金額；(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的現時年度總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供應動能服務的所有相關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總額。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向 貴公司供應及／ 或接駁動能服務涉 及的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增加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104,083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125,740	20.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 核）（附註1）	71,857	37.2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126,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142,000	12.7
二零零九年	158,000	11.3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178,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223,000	25.3
二零一零年	290,000	30.0

附註：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新上限乃 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分別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5%及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該估計已計及 貴集團產品銷售每年約30%之增長。新上限亦已計及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該等薪酬增長率是基於重慶經濟蓬勃發展而定）及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成本5%的估計增長率。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涉及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5,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04,100,000元增加約20%。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1,900,000元，較前一年度按年增加約37%。貴公司擬將二零零八年全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178,000,000元。按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年率計算，交易總金額預計將為約人民幣172,5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78,000,000元（較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略高約3%作適度緩衝）屬合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23,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分別較前一年度之新上限增長約25%及30%。吾等認為該等增長率屬合理，此乃基於二零零七年交易總金額之年增長率約為20%，以及按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以平均基準計算的二零零八年交易總金額之年增長率約為37%計算。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78,0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3.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a) 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訂立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以規管下列交易之進行：

(i)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採購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採購若干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及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貴

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 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ii)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濰柴採購原材料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重慶濰柴採購若干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及重慶濰柴已同意出售上述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 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iii) 重慶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的加工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重慶濰柴已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加工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重慶濰柴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上述加工服務，於屆滿後 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貴公司應向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支付的價格及費用乃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結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及加工服務之相關交易乃按市價進行及按月結算。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約95%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為180天。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7,391,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

85.3%。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濰柴進出口）之買賣交易均為按月結算。因此，吾等認為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就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授予貴公司之按月結算之結算期對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i)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向濰柴控股			
	採購零部件、 煤氣及廢金屬 等及相關產品	重慶分公司 向重慶濰柴採 購原材料	重慶濰柴 向重慶分公司 提供加工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540	231	63,070	63,841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853	199	70,000	71,052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				
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507	76	39,010	39,593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上述產品及原材料以及加工服務涉及的交易總金額；(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慶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相關交易的現時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及加工服務的所有相關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總額。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向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採購產品及原材料 以及加工服務涉及的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增加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63,841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71,052	11.3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1)	39,593	33.7
現時上限：（附註2）		
二零零七年	7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80,000	14.3
二零零九年	90,000	12.5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86,5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102,000	17.9
二零一零年	112,500	10.3

附註：

1.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2. 現時上限僅包括有關重慶濰柴向 貴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的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新上限乃 貴公司主要按照過往成本以及其對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根據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出售的柴油機數量預測）交易金額的估計計算。經計及重慶濰柴估計薪酬年增長率10%，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加工成本將穩定上升。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七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及加工服務涉及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63,800,000元增加約11.3%。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的交易總金額約55.7%，按年增加約33.7%。 貴公司擬將二零零八年全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86,5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交易總金額增長約21.7%。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0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增長約17.9%及10.3%，或平均年增長約14%。鑒於二零零七年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約11.3%及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佔二零零八年全年擬訂新上限的45.8%，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訂新上限之該等增長率並不過多。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及加工服務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6,5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0元屬公平合理。

4.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a) 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及濰柴資源與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訂立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以規管下列交易：

(i)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濰柴控股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以用於柴油機之維修服務，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ii)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濰柴銷售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重慶濰柴出售若干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重慶濰柴同意採購上述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iii)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鑄造銷售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重慶分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重慶鑄造出售若干原材料，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重慶鑄造已同意採購上述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iv)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濰柴提供加工服務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重慶濰柴就柴油機生產提供若干加工服務，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重慶分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重慶濰柴提供上述加工服務，於屆滿後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v) 貴公司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按市價向濰柴進出口出售若干船用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濰柴進出口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vi) 濰柴資源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濰柴資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濰柴進出口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資源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出售及濰柴進出口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濰柴資源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應付的價格及費用乃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結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相關交易乃按市價進行及按月結算。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6,105,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天內的約68%。基於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吾等認為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按月結算之結算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會遜於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濰柴進出口）之銷售及採購交易均為按月結算。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i)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分節所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上文分節(a)所述之交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iii) (人民幣千元)	(iv) (人民幣千元)	(v) (人民幣千元)	(vi)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	39,276	—	3,366	—	1,446	44,088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	41,575	—	4,607	60,241	8,223	114,646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未經審核)	381	867	20,423	1,494	44,911	5,259	73,335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涉及的交易總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所有相關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總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涉及的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增加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44,088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114,646	16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1)	73,335	53.5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2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265,000	32.5
二零一零年	315,000	18.9

附註：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新上限是 貴公司按照過往成本以及其對濰柴控股、重慶濰柴及濰柴進出口（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數量、相關平均單位價格、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的估計，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增長30%的假設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七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涉及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4,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44,100,000元增加約160%。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3,300,000元，較前一年度按年增加約53.5%。 貴公司擬將二零零八年全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按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年率計算，全年交易總金額預計將為約人民幣176,000,000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銷售預測，並注意到濰柴進出口的銷售額相比前一年度將會大幅上升，因此，二零零八年擬訂新上限被釐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估計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13.6%。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65,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0元分別較前一年度之新上限增長約32.5%及18.9%。鑒於二零零七年交易總金額之年增長率約為160%，以及按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以平均基準計算的二零零八年交易總金額之年增長率約為53.5%，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訂新上限之該等增長率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65,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5.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a)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補充龍工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福建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福建龍工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福建

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根據 貴公司與上海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另一份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上海龍工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根據補充龍工協議，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供應產品之價格乃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以及福建龍工框架協議及上海龍工框架協議之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 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之修訂外，原有福建龍工框架協議及上海龍工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銷售產品乃按市價進行及於交付後下一個月結算。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6,105,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天內的約68%。基於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吾等認為補充龍工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之銷售交易之於交付後下一個月結算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會遜於其一般商業條款。通過訂立補充龍工協議， 貴公司將繼續按市價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從而增加 貴公司之收入。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i)補充龍工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補充龍工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補充龍工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有關交易總金額；(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有關交易總金額；及(iii)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時年度上限。

	貴公司 向福建龍工 (及其聯繫人士)		貴公司 向上海龍工 (及其聯繫人士)	
	銷售柴油機及 柴油機零部件 的有關交易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的 增／(減)	銷售柴油機及 柴油機零部件 的有關交易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的 增／(減)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97,355	不適用	429,983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135,000	38.7	377,569	(12.2)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	252,159	348.3	297,308	89.0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135,000	不適用	5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150,000	11.1	520,000	4.0
二零零九年	165,000	10.0	570,000	9.6

附註： 增／減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銷量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據 貴公司告知，倘 貴公司並無受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5,000,000元所限制，能夠在年內向福建龍工作出更多直接銷售，則銷售額將錄得更大增幅。

於二零零七年， 貴公司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銷量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2%。據 貴公司告知，該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之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令彼等之間重新分配生產業務。由於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均由李新炎先生間接擁有，該兩間公司實際上為彼此的聯繫人士。由於該兩間公司向 貴公司採購的產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品相似，故此 貴公司按照合併基準擬訂該等與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以靈活適應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之間重新分配生產業務所導致的生產需求的可能變動。

下表概列(i)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有關交易金額總額；(ii)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時年度總上限；及(iii)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 及上海龍工 (及其聯繫人士) 銷售柴油機及 柴油機零部件的有關 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的 增／(減)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527,338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512,569	(2.8)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 核）(附註)	549,467	157.3
現時總上限：		
二零零七年	635,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670,000	5.5
二零零九年	735,000	9.7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1,0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1,300,000	30.0
二零一零年	1,500,000	15.4

附註： 增／減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12,600,000元，約佔二零零七年現時年度總上限人民幣635,000,000元的81%。於二零零八年的首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達人民幣549,000,000元，已佔二零零八年全年相關交易現時年度總上限人民幣670,000,000元約8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乃由貴公司主要基於過往成本，以及對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所需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均為其各自市場的主要製造商，其主要產品分別為裝載機及工程機械。貴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由於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以及貴公司產品質量上乘、競爭力強，貴公司相信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將繼續購買貴公司的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以滿足其生產需求。根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數據及近年來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顯示，中國經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錄得強勁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故此對福建龍工裝載機及上海龍工工程機械之需求大幅增加。由於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需要貴集團之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以製造其裝載機及工程機械，預計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隨之增加。

由於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有關實際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549,000,000元，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就平均基準而言並不過多且屬公平合理。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度新上限高出30%及15.4%。鑒於預期投資30億美元的二零一零年上海

世博會基礎設施建設及裝修工程等大型工程項目正在進行，吾等認為對二零零九年新上限增長率的估計並不過多，貴公司應設定足夠高的新上限以及時捕抓商機。吾等亦認為對二零一零年新上限設定約15%之較低增長率乃屬合理，因為中國經濟已經歷數年的快速增長且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之工程項目已完成。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上述貴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

6.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a) 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廣西柳工機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廣西柳工機械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根據廣西柳工機械補充協議，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產品之價格乃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以及廣西柳工機械框架協議之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之修訂外，廣西柳工機械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產品乃按市價進行及於交付後下一個月結算。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6,105,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天內的約68%。基於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吾等認為廣西柳工機械補充協議項下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之銷售交易之於交付後下一個月結算對貴集團而

言並不會遜於其一般商業條款。由於 貴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市價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而WD615系列柴油機乃貴公司之核心產品之一，通過訂立廣西柳工機械補充協議以繼續向廣西柳工機械進行銷售，符合 貴公司利益。此外，提高廣西柳工機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增加 貴公司收入，亦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i)廣西柳工機械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廣西柳工機械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廣西柳工機械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i)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有關交易金額總額；(ii)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時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 向廣西柳工機械 銷售WD615系列柴 油機及零部件的 有關交易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增加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320,075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500,000	56.2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	382,247	83.5

	貴公司 向廣西柳工機械 銷售WD615系列柴 油機及零部件的 有關交易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增加 (%)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5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520,000	4.0
二零零九年	610,000	17.3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1,08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1,235,000	14.4
二零一零年	1,350,000	9.3

附註：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較上一年度之約人民幣320,000,000元增加超過56%。

根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數據及近年來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顯示，中國經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錄得強勁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由於廣西柳工機械從事工程機械的製造及維修，需要 貴公司生產的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經濟快速增長帶動的工程機械需求增長令廣西柳工機械的銷售額錄得上升，其向 貴公司的採購量亦相應增加。據 貴公司告知，倘 貴公司並無受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所限制，能夠在年內向廣西柳工機械作出更多直接銷售，則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之銷售金額將錄得更大增幅。

此外，由於 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合組戰略聯盟，據此， 貴公司的柴油機將裝備於廣西柳工機械旗下全部產品，預計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的WD615系列柴油機將會增加。經考慮對廣西柳工機械需要的WD615系列柴油機數量的估計以及於有關期間內WD615系列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預期增長， 貴公司擬將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人民幣1,235,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82,000,000元，約佔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全年現時年度上限人民幣520,000,000元的74%。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2,000,000元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廣西柳工機械的直接銷售額受上一年度上限限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吾等認為該等 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的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80,000,000元並不過多且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235,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度新上限高出14.4%及9.3%。基於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零六年高出56.2%，以及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按平均基準計年增長率為83.5%，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所代表的適度增長率乃屬合理。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有關上述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之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80,000,000元、人民幣1,235,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

7.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

(a)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濰柴道依茨補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濰柴道依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原有濰柴道依茨銷售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濰柴道依茨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所需。根據濰柴道依茨補充銷售協議， 貴公司同意按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出售及濰柴道依茨同意購買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原有濰柴道依茨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亦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 貴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之修訂外，原有總銷售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份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據 貴公司所述，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相關交易乃按市價進行及按月結算。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6,105,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天內的約68%。基於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吾等認為濰柴道依茨補充銷售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按月結算之結算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會遜於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

綜上所述，(i)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在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濰柴道依茨補充銷售協議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出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濰柴道依茨補充銷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增加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六年	47,998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48,0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	41,236	106.2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48,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58,000	20.8
二零零九年	69,000	19.0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1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130,000	30.0
二零一零年	170,000	30.8

附註：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已全部動用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交易的二零零七年度上限人民幣48,000,000元。據貴公司告知，倘貴公司並無受二零零七年度上限人民幣48,000,000元所限制，能夠在年內向濰柴道依茨作出更多直接銷售，則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之銷售額將增加約40%至人民幣6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實際銷售金額達人民幣41,200,000元，已動用該等交易二零零八年現時年度上限約71%，亦證明貴公司與濰柴道依茨的業務量顯著增長。

貴公司擬將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之上述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估計產量計算，有關產量估計則以濰柴道依茨估計市場對226B系列柴油機需求的升幅，以及貴公司對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售價為基準。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濰柴道依茨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按30%左右的比率穩步上升。

按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全年交易金額預計將為約人民幣99,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屬合理。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分別按年增長約30%。經考慮二零零七年實際交易金額被年度上限限制於人民幣48,000,000元而原本可增加約40%，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顯著增加，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約30%之估計增長率屬合理。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8.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a)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協議
（「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濰柴資源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零部件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濰柴資源與濰柴道依茨訂立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據此濰柴資源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採購及濰柴道依茨同意出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結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作出之採購交易乃按市價進行，由雙方按月結算。預計該等交易將繼續按與過往相同之條款進行。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5%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為180天以內。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7,391,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85.3%。吾等亦注意到，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按月結算之結算期與上述貴公司在濰柴道依茨補充銷售協議中授予濰柴道依茨之結算期相同。

綜上所述，(i)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在濰柴資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之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採購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增加 (%)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088	不適用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15,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47,000	213.3
二零一零年	60,000	27.7

誠如上表所示，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貴公司擬將二零零八年全年新上限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較按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以平均基準按年計算之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增加約52.9%。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道依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前後採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後，導致相關採購之流程出現若干變動。根據新流程，貴公司之前向第三方作出的若干採購轉為通過濰柴道依茨進行，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採購額預期將顯著增長，因此，二零零八年擬訂新上限遠高於按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之實際採購額按年計算之估計交易金額。濰柴資源二零零九年於新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下向濰柴道依茨進行採購的月採購額預計為約人民幣3,900,000元，因此，二零零九年擬訂新上限設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擬訂新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新上限增長約27.7%。據貴公司告知，其全部柴油機零部件銷售主要通過濰柴資源進行，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之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主要轉售予客戶。如上文「貴公司業務營運及

表現概覽」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柴油機零部件及卡車零部件銷售較前一年度增長約31%。基於貴集團柴油機零部件及卡車零部件銷售的過往增長水平，吾等認為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訂新上限的增長率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9.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a)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之協議（「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柴油機，以轉售予客戶，由雙方按季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濰柴道依茨訂立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採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採購及濰柴道依茨同意出售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結算。

據貴公司告知，其部份客戶會通過貴公司採購濰柴道依茨的產品。雖然貴公司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的柴油機按原價轉售予客戶，但貴公司就向濰柴道依茨提供的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收取相當於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之銷售額（包括本分節所述通過貴公司進行的銷售）3%的費用，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5%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為180天。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7,391,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85.3%。貴公司在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採購協議中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按季結算之結算期並不遜於貴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貴集團的信貸期。

綜上所述，(i)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乃在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在轉售濰柴道依茨的柴油機予客戶後 貴公司將可就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獲得服務費收入；及(iii)按季結算之結算期不遜於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擬訂新上限：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增加 (%)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2,170	不適用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24,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28,000	16.7
二零一零年	32,000	14.3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 貴公司擬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上限訂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按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4,000,000元計算，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已動用該新上限約50%。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並不過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較前一年度平均增長約15%。如上文7(b)分節所示，濰柴道依茨向貴公司之實際採購需

求於二零零七年大幅增長約40%，根據實際採購額按年計算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增長超過100%，預期市場對濰柴道依茨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吾等認為本分節所載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採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擬訂新上限的上述增長率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10. 貴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a) 貴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巨力補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原有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原有濰柴控股銷售協議」），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按市價向濰柴控股銷售及濰柴控股同意採購WD615系列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WD615系列柴油機為濰柴控股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之關係，貴公司、濰柴控股及山東巨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濰柴控股於原有框架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由山東巨力承擔。因此，根據原有框架協議銷售柴油機成為 貴公司與山東巨力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 貴公司與山東巨力訂立的巨力補充銷售協議，貴公司同意按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出售及山東巨力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有濰柴控股銷售協議之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之修訂外，原有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鑒於 貴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一直及將繼續按市價進行並按月結算，該結算期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吾等認為(i) 貴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乃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巨力補充銷售協議項下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結

算條款)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巨力補充銷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或山東巨力（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涉及的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上述銷售的現時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根據巨力補充銷售協議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 向濰柴控股或 山東巨力（視情況而 定）銷售柴油機的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的增／(減)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59,517（附註1）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25,179（附註2）	(57.7)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3）	16,223	54.6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26,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29,000	11.5
二零零九年	34,000	17.2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7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91,000	30.0
二零一零年	120,000	31.9

附註：

1. 指濰柴控股與 貴公司的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濰柴控股與貴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貴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7,799,000元及約人民幣17,380,000元。
3. 增／減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山東巨力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WD615系列柴油機為山東巨力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或山東巨力（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從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59,7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25,200,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市場對發電機的需求下降所致。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近年經濟持續快速增長，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會維持穩定。貴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 貴公司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 貴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山東巨力的生產設施，加上 貴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 貴公司相信山東巨力將會繼續購買 貴公司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上述擬訂新上限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且已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及 貴公司向山東巨力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增長30%。

吾等注意到，在中國政府二零零七年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防止經濟過熱及抑制通脹後，中國的許多工程項目紛紛中止，受此影響，市場對工程機械（包括發電機）的需求開始減少。然而，自二零零八年起，鑒於全球性金融危機不斷惡化及中國經濟受到的影響，中國政府已放寬之前的宏觀調控政策限制，其中包括有關工程行業的政策限制。中國政府最近宣佈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預期亦將改善市場環境及鼓勵發展活動。因此，估計整體工程活動將會復甦及增加。為準備二零零九年及之後的工程活動，市場對工程機械（包括發電機）的需求預計亦將增加，尤其是在二零零八年年底

前。此外，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一節所述，鑒於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高速公路網絡的發展及改善、中國物流及運輸行業的增長，近期以促進農村城市化建設為核心的政策，以及四川震後重建工作所產生的需求，預計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將會持續發展，並出現理想的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9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年增長率約為30%。經考慮(i) 貴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之銷售額達人民幣16,200,000元；及(ii)至二零零八年年尾及之後期間，市場對山東巨力發電機的需求，以至山東巨力的生產對 貴公司柴油機的需求預計將會持續增長，吾等認為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二零零八年擬訂新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屬合理。鑒於上文所述工程機械整體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吾等亦認為上述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新上限約30%的增長率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9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11. 貴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以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a) 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原有濰柴控股框架協議」），濰柴控股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延長年期內向 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零七年完成的濰柴控股巨力重組，濰柴控股將其中速柴油機以及主要用於農業（及相關）機械的柴油機（與 貴公司的高速大馬力柴油機產品不同）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注入山東巨力，因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 貴公

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原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轉交予山東巨力。根據 貴公司、濰柴控股及山東巨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濰柴控股於原有濰柴控股框架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由山東巨力承擔。因此，根據原有濰柴控股框架協議採購柴油機零部件成為 貴公司與山東巨力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貴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同意按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與山東巨力進行或繼續進行以下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結算：

- (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向山東巨力採購（其中包括）WD615系列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等，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 (ii)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向山東巨力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 (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 (iv) 濰柴資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廢金屬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 (v) 山東巨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有關柴油機零部件的加工服務，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向山東巨力採購之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鋼材、廢金屬等其他原材料乃一直並將繼續用於 貴集團的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柴油機生產。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向山東巨力進行之採購交易乃按市

價進行及按月結算。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5%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為180天。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7,391,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85.3%。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山東巨力之買賣交易均為按月結算。因此，吾等認為山東巨力就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授予貴公司之按月結算之結算期對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i)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貴公司 向山東巨力 採購柴油機 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重慶分公司 向山東巨力 採購原材料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向山東巨力 採購柴油機 零部件、鋼材 及廢金屬等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濰柴資源 向山東巨力 採購柴油機 零部件、 鋼材、廢金屬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山東巨力 向重慶分公司 提供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86,488 (附註1)	6,232 (附註3)	6,661 (附註5)	17,996 (附註7)	—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106,739 (附註2)	199 (附註4)	8,948 (附註6)	19,852 (附註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94,149	6,163	5,494	17,996	3,749

附註：

- 指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前之實際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 指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 貴公司與山東巨力（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72,854,000元及約人民幣33,885,000元。
3. 指重慶濰柴與重慶分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
4. 指重慶濰柴與重慶分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重慶分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112,000元及約人民幣87,000元。
5. 指濰柴控股與 貴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
6. 指濰柴控股與 貴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 貴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1,006,000元及約人民幣7,942,000元。
7. 指濰柴控股與濰柴資源之實際交易金額。
8. 指濰柴控股與濰柴資源（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濰柴資源（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8,779,000元及約人民幣11,073,000元。

下表概列(i) 貴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山東巨力採購上述產品及加工服務所涉及之交易金額總額；(ii)如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載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採購上述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時年度上限；及(iii) 貴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山東巨力採購產品及加工服務的相關交易之擬訂新上限總額。

	貴公司及濰柴資源 (視情況而定) 向山東巨力 採購產品及 加工服務所涉 及之交易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增加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117,378（附註1）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135,738（附註1）	15.6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2)	127,551	125.5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136,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160,000	17.6
二零零九年	185,000	15.6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315,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410,000	30.2
二零一零年	525,000	28.0

附註：

1. 已包括上文(i)、(ii)、(iii)及(iv)段下交易中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的實際交易金額。
2.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原有濰柴控股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訂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按照過往成本及其估計產

量，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相關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的市價，加工服務的成本，以及 貴公司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增長約30%的假設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內， 貴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山東巨力採購產品及加工服務所涉及之交易金額總額已超過人民幣127,000,000元。 貴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活動於本年度將維持穩定，因此擬將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新上限訂為人民幣315,000,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內之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交易金額總額按年率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15,000,000元（高於預期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3%作適度緩衝）乃屬合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10,00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度新上限高出30%及28%。如上所述，採購自山東巨力之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等被 貴集團用作製造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之柴油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6.3%。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逾三倍。儘管營業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合併後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所致，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柴油機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506,000,000元。該銷售額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634,000,000元的總營業額增長約28.2%。基於 貴集團柴油機業務近年來之大幅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濰柴資源向山東巨力之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所代表的約30%及28%的增長率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上述 貴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山東巨力採購上述產品及加工服務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產品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法士特集團補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銷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根據法士特集團補充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銷售及法士特集團同意購買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之修訂外，法士特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列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6,105,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68%。基於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集團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

鑒於(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產品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集團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乃與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致，吾等認為法士特集團補充銷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集團 銷售傳動零部件 及相關產品 的有關交易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的 增／(減)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附註1）	308,721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 核）（附註2）	257,527	33.5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35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350,000	0
二零零九年	350,000	0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65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620,000	(4.6)
二零一零年	690,000	11.3

附註：

- 指自合併完成後起計約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 增／減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示，由於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

業的發展，傳動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之需求及法士特集團將加工的產品將繼續穩定增長。

貴公司擬將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元。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示，擬訂該等新上限乃由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法士特集團將銷售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如上表列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交易金額已達到人民幣257,500,000元，已佔二零零八年現時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的約74%。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一段所述，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全國高速公路網絡的發展及改進、物流及運輸行業的增長，加上中國近期強調加速農村城鎮化的進程將推動重型卡車市場的持續發展。然而，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作為中國環境保護政策一部份，旨在減少汽車尾氣排放的「國III」排放標準的實施將會對重型卡車市場的整體銷售構成一定影響。國家環保總局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所有新生產的汽車均須符合「國III」排放標準。由於排放標準越高一般意味著汽車生產商的遵循費用越高（如更高的研發及生產成本），因此，遵循「國III」排放標準的汽車成本一般高於「國II」排放標準。自去年底開始，消費者已因此提早其購車計劃，購買較為便宜、型號較舊的重型卡車。按年率計算，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65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高出約5%。貴公司預期，在「國III」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生效之後，市場對重型卡車的需求或會放緩，二零零九年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的交易金額或會因

此較二零零八年全年小幅下降，惟於二零一零年將維持穩定。因此，貴公司擬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620,000,000元（略低於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及將二零一零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690,000,000元（較前一年度之擬訂新上限按年增長約1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重型卡車銷量飆升至167,232輛，按年增長58.7%。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上升與重型卡車市場的整體表現一致。據貴公司告知，陝西法士特齒輪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已達至其最大產能。由於管理層取態審慎，陝西法士特齒輪目前並無意大幅拓展其產能，其將會致力於開發及銷售動力更強及標準更高的產品。

鑒於(i)二零零七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以及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7,500,000元；(ii)「國III」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生效之後，預期二零零九年市場對重型卡車的需求將會放緩；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已達至其最大產能，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元並不過多，誠屬公平合理。

2.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產品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法士特集團補充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採購協議（「法士特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等若干傳動零部件，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根據法士特集團補充採購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法士特集團採購

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之修訂外，法士特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法士特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是由法士特集團使用（其中包括）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上述法士特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的零部件加工製成。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5%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為180天。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7,391,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85.3%。基於貴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所取得之信貸期，吾等認為法士特集團授予陝西法士特齒輪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此結算期亦與上述陝西法士特齒輪在法士特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中授予法士特集團之結算期相同。

鑒於(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產品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之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法士特集團授予陝西法士特齒輪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乃與貴集團一般從其客戶取得之信貸期一致，亦與陝西法士特齒輪在法士特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中授予法士特集團之結算期相同，吾等認為法士特集團補充採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信貸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 (i)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 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集團 採購傳動零部件 及相關產品 的有關交易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的 增／(減)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	—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附註1）	444,961	—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2）	377,079	35.6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5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500,000	0
二零零九年	500,000	0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85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810,000	(4.7)
二零一零年	910,000	12.3

附註：

- 指自合併完成後起計約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 增／減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示，由於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傳動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從而帶動其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以進行生產的零部件數量繼續增長，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該等零部件之採購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貴公司擬將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訂為人民幣850,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0元。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示，擬訂該等新上限乃由貴公司主要基於行業預測、相關過往成本，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為其生產將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如上表列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交易金額已達到人民幣377,000,000元，已佔二零零八年現時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約75%。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一段所述，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全國高速公路網絡的發展及改進、物流及運輸行業的增長，加上中國近期強調加速農村城鎮化的進程將推動重型卡車市場的持續發展。然而，由於上文所述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之銷售交易的有關原因，貴公司預期，在「國III」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生效之後，市場對重型卡車的需求或會放緩，二零零九年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的交易金額或會因此較二零零八年小幅下降，惟於二零一零年將維持穩定。因此，貴公司擬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訂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0元，均低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以平均基準按年計算的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910,000,000元較前一年度按年增長約12%。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重型卡車銷量飆升至167,232輛，按年增長58.7%。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上升與重型卡車市場的整體表現一致。據 貴公司告知，陝西法士特齒輪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已達至其最大產能。由於管理層取態審慎，陝西法士特齒輪目前並無意大幅拓展其產能，其將會致力於開發及銷售動力更強及標準更高的產品。

鑒於(i)二零零七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以及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7,000,000元；(ii)「國III」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生效之後，預期市場對重型卡車的需求將會放緩；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已達至其最大產能，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50,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0元並不過多，誠屬公平合理。

3. 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熱加工服務。

-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陝汽集團補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現時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原有陝汽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 陝西重汽按市價向陝汽集團、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銷售若干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如量針及排氣管）及原材料；
- 漢德車橋按市價向陝西華臻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球鐵），以及按市價向陝西萬方提供若干熱加工服務；及

一 金鼎按市價向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及陝西萬方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鑄件）。

天掛自二零零八年起向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改裝架）及提供相關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示，於過去幾年，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銷售及提供服務交易乃按市價進行，並由各方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根據陝汽集團補充銷售協議，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同意按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陝汽集團、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視情況而定）銷售上述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熱加工服務，年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6,105,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68%。基於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

綜上所述，(i)陝西重汽之汽車、量針、排氣管及原材料銷售、漢德車橋之球鐵銷售及提供熱加工服務、金鼎之鑄件銷售以及天掛之改裝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均於彼等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陝汽集團補充銷售協議交易的產品或服務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就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予簽訂之特定合約或訂單將會繼續按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規管陝西重汽、漢德

車橋、金鼎及天掛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上述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陝汽集團補充銷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陝汽集團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熱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增加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六年	—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附註1）	233,836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2）	176,459	20.7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345,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458,000	32.8
二零零九年	564,000	23.1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65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850,000	30.8
二零一零年	1,100,000	29.4

附註：

- 指自合併完成後起計約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如上表列示，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及提供熱加工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合併完成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4,000,000元。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零七年總交易金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74%。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已達到人民幣176,000,000元，已佔二零零八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58,000,000元約38.5%。

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按年計算之水平增長約53.5%，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的年均增長率約為30%。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擬訂新上限乃由 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將會銷售之汽車、汽車零部件數量、漢德車橋將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額度、以及上述汽車及其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及上述熱加工服務之費用之估計釐定。

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幅增長，而陝汽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汽車及零部件數量亦將繼續相應增加。

在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已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起一個大型的綜合業務，可為重型卡車市場提供綜合傳動系統。通過於陝西重汽之權益， 貴集團因此將可佔得發掘重型卡車市場潛在增長的先機。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陝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售出60,020輛重型卡車，較二零零六年之30,550輛增長約96.5%。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陝汽集團售出19,614輛重型卡車，較去年同期的14,107輛增長約39%。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

統計數據，中國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重型卡車銷量飆升至167,232輛，按年增長58.7%。按該等銷售量計算，陝汽集團於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1.7%。

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一段所述，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全國高速公路網絡的發展及改進、物流及運輸行業的增長，加上中國近期強調加速農村城鎮化的進程將推動重型卡車市場的持續發展。儘管遵循「國III」排放標準的新規定預期將會對中國汽車市場構成一定影響，惟鑒於陝汽集團的競爭力有所增強及市場份額顯著提高，因此 貴公司預期其銷量將繼續增長。根據中國經濟網報導，二零零六年至今，陝汽集團在重型卡車市場的產品質量、服務及差異化等方面均表現出色。合併（據此陝西重汽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陝汽集團提供了透過 貴集團建立的先進行業供應鏈及服務網絡進行發展之良機。陝汽集團亦已建立一個擁有龐大網絡、堅定服務政策、高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度的重型卡車服務體系，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陝汽集團已因此成為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發展最快的企業。

根據陝汽集團網站公佈的數據，於「國III」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前，陝汽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已售出5,000輛遵循該標準的重型卡車。鑒於(i)陝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重型卡車銷量分別增長96.5%及39%，(ii)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增長率為58.7%；及(iii)陝汽集團於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1.7%，吾等認為，相比按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以平均基準計算之金額，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擬訂新上限約53.5%的增長率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約30%的平均增長率誠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銷售交易及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4. 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

(a) 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產品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陝汽集團補充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和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及陝西藍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現時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原有陝汽集團採購框架協議」）：

- 陝西重汽按市價向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及陝西藍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量針及排氣管）；
- 漢德車橋按市價向陝西萬方及陝西華臻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如制動蹄片）；及
- 金鼎按市價向陝西華臻採購若干廢鋼。

此外，陝西進口亦向陝西重型客車、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購買若干汽車零部件（如傳動軸及散熱器）。天掛亦向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購買若干汽車零部件（如傳動軸及散熱器）。

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示，於過去幾年，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之採購交易乃按市價進行，並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原有陝汽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陝汽集團補充採購協議，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根據市價（及／或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上述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汽車零部

件、廢鋼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之修訂外，原有陝汽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5%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為180天。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7,391,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85.3%。基於貴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所取得之信貸期，吾等認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授予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一至三個月之結算期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此結算期亦與上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在產品銷售交易中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結算期相同。

綜上所述，(i)陝西重汽之量針及排氣管採購、漢德車橋之制動蹄片採購、金鼎之廢鋼採購，以及陝西進口及天掛之傳動軸及散熱器採購均於彼等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陝汽集團補充採購協議的產品價格將會繼續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就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予簽訂之特定合約或訂單將會繼續按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規管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上述產品的陝汽集團補充採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陝汽集團補充採購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交易金額；(ii)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增加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六年	—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附註1）	555,481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2）	438,408	26.3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1,12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1,340,000	19.6
二零零九年	1,501,000	12.0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1,5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2,200,000	46.7
二零一零年	2,700,000	22.7

附註：

1. 指自合併完成起計約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2.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如上表列示，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於合併完成後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5,000,000元。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已達到人民幣438,000,000元，已佔二零零八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340,000,000元的約33%。

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按年率計算之水平增長約42.6%，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46.7%及22.7%。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擬訂新上限乃由 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生產所需之汽車零部件及廢鋼數量、以及上述汽車零部件及廢鋼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國家實施的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近年中國固定資產及基礎建設投資迅速增長以及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已令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迅速增長，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從中受益。董事認為，市場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產品之需求以及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及廢鋼的數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大幅增加。

在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已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起一個大型的綜合業務，可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傳動系統。通過於陝西重汽之權益， 貴集團因此將可佔得發掘重型卡車市場潛在增長的先機。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陝西重汽合共售出約42,800輛重型卡車，較去年同期的約30,600輛增加約40%。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重型卡車銷量飆升至167,232輛，按年增長58.7%。此外， 貴集團於中國總重14噸（及以上）重型卡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36%。

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一段所述，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全國高速公路網絡、物流及運輸行業的發展及改進，加上中國近期強調加速農村城鎮化的進程將推動重型卡車市場的持續發展。儘管遵循「國III」排放標準的新規定預期將會對中國汽車市場構成一定影響，惟鑒於陝西重汽合併後競爭力有所提高及市場份額顯著上升，貴公司預期其銷量將繼續增長。

鑒於(i)陝西重汽之銷量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長約40%，(ii)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增長率為58.7%，及(iii)貴集團於中國總重14噸（及以上）重型卡車市場約36%之顯著市場份額，吾等認為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擬訂新上限約42.6%（相比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按年率計算之金額）以及二零零九年約46.7%（相比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的增長率誠屬合理。鑒於重型卡車市場經歷數年的快速發展及遵循「國III」排放標準的汽車價格應會進一步靠穩，預期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所代表之增長率將較過往年度有所放緩誠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陝汽集團補充採購協議與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進行之採購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5.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東風補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越野車銷售協議（「原有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東風越野車按市價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根據東風補充銷售協議，原有東風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0元。除上述者外，原有東風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原有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東風越野車及東風汽車集團將訂立載列包括汽車型號、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支付條款等詳情之具體條款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背原有東風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示，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之銷售交易乃按市價進行，並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預期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大致上繼續按過往相同條款進行。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6,105,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68%。基於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吾等認為東風越野車授予東風汽車集團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

綜上所述，(i)越野車銷售乃於東風越野車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東風補充銷售協議的汽車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就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予簽訂之具體合約或訂單將繼續按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有關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上述汽車之東風補充銷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東風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加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六年	—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8,137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2)	85,559	1,582.4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13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350,000	169.2
二零零九年	400,000	14.3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35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530,000	51.4
二零一零年	630,000	18.9

附註：

1. 指自合併完成起計約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2.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出現的波動是因為此期間為東風越野車的越野車試產期，越野車的產量根據相關試產需要而定。隨著二零零七年年

底完成試產，東風越野車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大規模生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按年大幅增長約51%及19%。

上述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按年計算之水平增長約70.4%，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分別較前一年度增長51.4%及18.9%。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分節所載之擬訂新上限乃由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將銷售予東風汽車集團之越野車數量以及上述汽車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東風越野車主要從事越野車及底盤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汽車、客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儘管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達到人民幣85,000,000元，按年率計算較二零零七年合併完成後增加15倍，但由於東風越野車於二零零七年方完成試產，二零零八年才開始商業化生產越野車，因此吾等認為參考過往金額評估新上限並無太大意義。基於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所示二零零八年訂單量的意向，以及東風越野車對將銷售的越野車的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誠屬合理。新產品在商業化推出後的早期階段出現大幅增長，而於產品成熟期維持穩定增長是一個正常現象。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九年新上限所示之增長率為51%，於二零一零年放緩至19%。吾等已審閱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將交易的估計汽車數量及價格，並據此認為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誠屬合理。雖然不能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驗證該等新上限，但只要東風越野車根據相關東風補充銷售協議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越野車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6.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東風補充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協議（「原有東風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東風越野車按市價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若干越野車零部件。根據東風補充採購協議，原有東風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被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東風汽車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東風越野車銷售越野車的交易金額之3%的價格就越野車生產向東風越野車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此外，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以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除上述者外，原有東風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原有東風採購框架協議，東風越野車及東風汽車集團將訂立載列包括貨物詳情、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支付條款等詳情之具體條款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背原有東風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列示，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之採購交易乃按市價進行，並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預期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大致上繼續按過往相同條款進行。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5%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為180天。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7,391,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85.3%。基於貴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所取得之信貸期，吾等認為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授予東風越野車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此結算期亦與上述東風越野車在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之交易中授予東風汽車集團之結算期相同。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大部份零部件將用於越野車之生產，以轉售予東風汽車集團。於釐定越野車銷售價格時，東風越野車將考慮所有相關成本，包括東風汽車集團就技術支援服務收取的3%費用。

綜上所述，(i)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乃於東風越野車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東風補充採購協議的零部件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於釐定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之銷售價格時，東風越野車將考慮3%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用。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有關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採購交易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東風補充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東風補充採購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增加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六年	—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8,255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2)	38,579	647.7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增加 (%)
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6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135,000	125.0
二零零九年	160,000	18.5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165,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230,000	39.4
二零一零年	270,000	17.4

附註：

1. 指自合併完成起計約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2. 增加百分比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出現的波動是因為此期間為東風越野車的越野車試產期，越野車的產量根據相關試產需要而定。隨著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試產，東風越野車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大規模生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將會大幅增長。

上述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採購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交易金額按年率計算之水平增長約78%，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分別較前一年度增長39%及19%。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分節所載之擬訂新上限乃由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商業生產所需之零部件數量以及上述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東風越野車主要從事越野車及底盤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汽車、客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儘管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的採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達到人民幣85,000,000元，按年率計算較二零零七年合併完成後增加逾640%，但由於東風越野車於二零零七年方完成試產，二零零八年才開始商業化生產越野車，因此吾等認為參考過往金額評估新上限並無太大意義。如上所述，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大部份零部件將用於越野車之生產，以轉售予東風汽車集團。基於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所示二零零八年訂單量的意向，以及東風越野車對生產越野車所需的零部件、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用的估計，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65,000,000元誠屬合理。如上文所述，新產品在商業化推出後的早期階段出現大幅增長是一個正常現象，因此，相關零部件的需求亦將相應增長。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九年新上限所示之增長率放緩至約39%，於二零一零年放緩至17%。該等增長趨勢與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之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擬訂新上限的增長率大致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誠屬合理。雖然不能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驗證該等新上限，但只要東風越野車根據東風補充採購協議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65,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於制訂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及擬訂新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大部份為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開展多年的持續性交易， 貴集團已和該等關連人士建立長期的策略性緊密業務合作關係。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對於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有著重要的作用，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的條款進行。
- (iii) 新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基準誠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新上限的準則」等有關分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莫綺嫻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身份	權益類別
譚旭光	4,300,000 (附註1)	無	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劉會勝	600,000 (附註1)	無	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 (附註2)	無	23,500,000 (附註1)	23,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 (附註3)	無	21,500,000 (附註1)	21,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身份	權益類別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4)	無	10,750,000 (附註1)	10,750,000	由此人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監事姓名

丁迎東	350,000 (附註1)	無	35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A股。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或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2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69.16%及30.84%的權益，而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21,500,000股股份，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於倪銀英的全部福建龍工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全部股本，而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股份。
5. 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紅股發行通函」））項下之新A股（定義見紅股發行通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有關上表及附註所提及的A股數目的資料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收到，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該等A股的進一步資料。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A股（附註5）的數目	只包括A股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附註6）	只包括H股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 種類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濰柴控股」）	77,647,900	19.70%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名稱	A 股（附註 5）的數目	只包括 A 股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附註 6）	只包括 H 股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 種類
山東省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 1）	77,647,900	19.70 %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	23,500,000	5.96 %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陳如淑（附註 2）	23,500,000	5.96 %	無	—	配偶	好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3,500,000	5.96 %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 （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5.45 %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倪銀英（附註 3）	21,500,000	5.45 %	無	—	配偶	好倉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4）	21,500,000	5.45 %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 4）	21,500,000	5.45 %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無	—	18,975,000	15 %	投資經理	好倉
Hansberger Global Investors, Inc.	無	—	6,505,000	5.10 %	投資經理	好倉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濰柴控股全部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0%。陳如淑為楊世杭之妻子，因此被視為於楊世杭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李新炎（非執行董事）和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 69.16% 和約 30.84%。由於倪銀英是李新炎的妻子，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於李新炎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 33.73%。
5. A 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目前彼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6. H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於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目前彼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7. 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紅股發行通函」））項下之新 A 股（定義見紅股發行通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有關上表及附註所提及的 A 股數目的資料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收到，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該等 A 股的進一步資料。
8. 新 H 股（定義見紅股發行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日前）發行。有關上表及附註所提及的 H 股數目及百分比的資料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前收到，而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收到有關該等 H 股的進一步資料。
9. 上表和上述附註內的中文名稱英譯本由本公司編製，僅供參考，不應加以依賴。

4.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譚旭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譚先生擔任北汽福田董事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北汽福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而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5.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專 家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任何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c) 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合共佔全數附有大會投票權股份十分一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9.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達良先生。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
- (c)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9樓1909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9樓1909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七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附錄第四段所指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e)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以及之前就相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的有關協議（若有）。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一節所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L）
2.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一節所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L）
3.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一節所述之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L）

4.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一節所述之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L）
5.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一節所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J）
6.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3. 廣西柳工機械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一節所述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K）
7.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4. 濰柴道依茨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L）
8.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4. 濰柴道依茨與本公司之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續性關連交易－(b)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之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L）

9.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 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4. 濰柴道依茨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c)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之柴油機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L）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 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5. 山東巨力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L）
11.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 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5. 山東巨力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一節所述的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L）
12.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 持續性關連交易－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1.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3.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 持續性關連交易－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1.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4.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 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熱加工服務」一節所述的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5.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 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6.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3. 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一節所述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越野車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7.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3. 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一節所述的零部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中國發行債券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8.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待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授予的批准，自中國有關登記日期起兩年期間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的債券（或其他非證券類債券工具）（「債券發行」）。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相關的任一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特別需要以及其他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債券發行的實際本金總額、利率、評級、擔保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 (ii) 辦理債券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債券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披露相關資訊），及在董事會（或相關的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等行為及措施。」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其股東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 (K) 廣西柳工（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 (L) 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